

数学类强基计划班分流及增补遴选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数学类强基计划班的分流及增补遴选工作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“强基计划”班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 工作原则

分流及增补遴选工作坚持“择优选拔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 组织领导

1、工作小组：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等担任组员，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分流及增补遴选工作。

工作小组组长：李兵

工作小组成员：周富军、夏立、刘深泉、武文、曾才斌、朱远鹏

2、监督小组：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由其他非工作小组成员组成。负责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，并接受学生的申诉。

监督小组组长：曹家富

监督小组成员：邓雪、林俊宇、高文华

三、 分流计划

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（年级）	分流标准
数学学院	数学类强基计划班（2023/2024 级）	1、按照学生入校以来的必修课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 15%的学生和必修课不及格且重考、重修没过的必须参加分流答辩。 2、答辩后综合成绩排名排在后 50%的学生需分流，分流的学生原则上需转入普通班，可以选择数学与应用数学或数学与应用数学（统计学）、信息与计算科学两个专业的班级。

四、分流考核

1、分流考核形式：学院组织专业教师（5 名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教师）组成“分流评价”面试专家小组，对拟分流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综合评价。

2、分流考核内容：个人陈述为 3 分钟，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学业基本情况、学生入校以来参与的科研项目情况或工程实践项目情况、今后的学业设想、个人的突出潜质、爱好及特长等。评委提问 4 分钟。

3、分流算分排序规则：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学生入校以来的必修课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占 80%，面试考核成绩占 20%。按照综合评价排序先后进行分流，总分相同情况下，学分绩点高者排名占先。

五、增补计划

班级增补人数不得超过班级分流人数。有增补意向的学生在报名期间可以向学院电话咨询班级增补人数，增补计划见表 1。

表 1：增补计划表

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年级	增补条件	联系人
数学学院	数学类强基计划班	2024 级	①第一学年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全部合格； ② 无任何违纪记录； ③ 无转专业记录； ④ 第一学年必修课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 50%；且数学类科目课程单科成绩均 ≥ 80 分； ⑤只接收理工科专业 2024 级学生。	杨老师： 020-87110446
		2023 级	① 前两学年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全部合格； ② 无任何违纪记录； ③ 无转专业记录； ④ 前两学年必修课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	

			所读专业前 50%;	
			⑤仅接收数学学院 2023 级学生。	

六、增补遴选考核

1、增补遴选考核形式：学院组织专业教师（5 名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教师）组成“增补评价”面试专家小组，对拟增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综合评价。

2、增补遴选考核内容：个人陈述为 3 分钟，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学业基本情况、学生入校以来参与的科研项目情况或工程实践项目情况、今后的学业设想、个人的突出潜质、爱好及特长等。评委提问 4 分钟，主要考核学生对申请专业的认知、学生的创新思维、对公共基础课程的掌握程度、学成学业的能力、将来从事本专业的意愿和志向、心理素质情况等。

3、增补遴选算分排序规则：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学生入校以来的必修课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占 80%，面试考核成绩占 20%。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序先后进行增补，总分相同情况下，学分绩点高者排名占先。

七、工作安排

1、9 月 1-2 日，有增补需求的学生向转入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。

2、9 月 3-8 日，学院安排分流答辩、增补面试或笔试。9 月 8 日前学院将分流增补名单报给教务处。

3、9 月 8-10 日，教务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分流及增补名单并完成学籍变更。学生办理转入注册手续。